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整个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【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】的【浦声水闸数字孪生工程建设】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【浦声水闸数字孪生工程建设】,属于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】;承接企业为【厦门智慧同安数据有限公司】,从业人员【11】人,营业收入为【2400】万元,资产总额为【1813】万元,属于【小型企业】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厦门智慧同安数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4 日

